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代表委任表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本公司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中華廠商會大廈 21 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下述簽署股東謹此委任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為非執行副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或除上述二人外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委任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下述簽署人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中華廠商會大廈 21 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及其後可能進行的投票並於會上投票，且其擁有下述簽署人相同的權力，猶如下述簽署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在不限制上文規定下，上述委任代表於上述會議就下述簽署人的股份按指示投票或棄權如下：

- | | | |
|--|-----------------------------|-------------------------------|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 ☐ 贊成 | ☐ 反對 |
| 2. 釐定於大會上將予選舉的董事數目為七(7)人。 | ☐ 贊成 | ☐ 反對 |
| 3.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董事： | | |
| (a) 孫國平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b) Michael J. Hibberd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c) 何沛恩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d) 蔣喜娟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f) 賀弋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g) 邢廣忠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 (h) 龐珏 | ☐ 贊成 | ☐ 棄權投票 |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贊成 ☐棄權投票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發行股份的建議。詳述載於隨付之通函內。 ☐贊成 ☐反對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詳述載於隨付之通函內。 ☐贊成 ☐反對
7.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下述簽署人茲撤回過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大會的任何委任代表。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列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股東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上述人士如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將會就上述各項事宜投票「贊成」。如於大會上提呈的大會通告所指的事宜有任何修訂或改動，或如於大會前適當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則謹此就有關事項賦予代表委任酌情權。
- (2) 各股東有權除上述指定的人士外委任一名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於大會上出席及行事。為行使該等權力，應刪掉管理層指定行事的人士的名稱，並應於所提供空白位置清晰以正楷填寫獲股東委任人士的名稱。
- (3) 在所召開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委任代表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上日期，且必須由股東簽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隨附該份授權書副本。簽署人士應列明其作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份簽署的人士。如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列明日期，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將本表格郵寄至股東當日日期。
- (5) 任何一名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普通股名列首位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列明日期及送達（如適用）：
- (a) 若股東是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當日於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或
- (b) 若股東是在加拿大股東登記名冊上在登記，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多倫多公眾假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多倫多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文件送至 Odyssey Trust Company 代表委任表格部門辦公室，地址為 Suite 702 Trader's Bank Building, 67 Yonge St, Toronto, ON M5E 1J8。
- (7)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